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62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影翎

申请 人 深圳影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3301

代理机构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子设备修理；具有人工智能的工业用机器人的修理或维护；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无人机的修理和维护；摄影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照相器材修理；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电池充电器出租；维修信息